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企业信息录入及核备说明

(基本信息篇)

一、信息的主要内容

(一) 企业基本信息。指从业企业的基础信息(企业名称、类型、注册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及资质、财务、人员等信息的新填报及变更。基本信息填报时,应如实填报股东及出资人详细信息,应对存在控股、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情况进行说明,企业的联系人、联系人电话、企业电话及地址应准确、有效,如有变化,应及时变更已录信息,确保需要时管理部门能够及时联络。首次录入基础信息时需按系统要求一次性完整录入相关内容。

(二) 基础信息变更。基础信息变更是指企业对基本信息、人员信息、资质信息等进行变更、修改、补充完善。

二、办理程序

(一) 从业企业登录“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部管理系统”),如实、完整录入相关信息,上传的所

有附件扫描件，需清晰并规范备注名称，不按要求填写或上传附件资料的，将予以退回。

（二）从业企业应及时登录系统查看信息核备状态：显示为“审核通过”时，信息已通过审核并发布；显示为“未提交”时，信息已被审核单位退回，退回原因可在所申请项页面的“查看流程”中查看。

（三）从业企业应按退回时的签字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重新提交该信息，审核单位再次审核符合要求后通过。

三、信息录入要求

（一）企业基本信息

需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注册地址、营业范围，如企业变更过名称还需填写曾用名。

说明：上述信息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二）企业营业执照信息

需填写：营业执照号、营业执照是否长期有效、注册日期、成立日期、注册资金(万元)、基本开户行、基本开户行账户。

需上传：营业执照扫描件、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

需填写：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姓名，及上述人员的证件号码、职称、联系手机。

说明：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姓名应根据企业任命文件填写，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应根据合法的职称证书填写。

（四）企业通讯信息

需填写：联系人、联系人工作部门、联系人职务、联系人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企业电话、企业传真、注册城市地址、通讯地址。

说明：企业通讯信息应当准确填写，如有变化应在系统中及时变更。

（五）企业其他信息

需填写：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关联企业情况、安全许可证编号、安全许可证发证单位、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始)、安全许可证有效期(止)、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

需上传：安全许可证扫描件。

说明：资产构成须详细说明股东占比，投资关联企业须明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关联企业，控股或管理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以及本公司控股或管理的关联企业情况。

（六）资质信息

需填写：资质名称、资质类型、等级、资质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

需上传：资质证书扫描件。

说明：资质信息仅录入与公路相关资质，并应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上查询信息保持一致。

（七）人员信息

需填写：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学历信息、职务或岗位信息、职称信息、注册信息、在职状况、工作起始年份、社保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说明：企业人员应为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人员。信息初次填写后，部系统自动对外公开。

（八）财务信息

需填写：统计年份、注册资金、净资产、总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负债合计、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净额等。

需上传：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说明：财务信息必须和财务审计报告内容一致，财务审计报告上无相关内容的，无需填写。

（九）奖惩信息。

根据省级及以上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或表彰、奖励的文件录入。

需填写：标题、发文号、类别、决定单位、项目名称、决定日期等。

需上传：奖惩证明材料扫描件。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企业信息录入及核备说明

(设计篇)

一、业绩录入范围

设计业绩包括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合法承建的公路新建、改扩建项目业绩(含合法分包业绩)信息的填报和变更。以下业绩不予录入:

(1) 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项目业绩:如市政、水利等项目非公路工程标准建设的道路工程,即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等须由交通主管部门印发。

(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但未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业绩

(3) 等外公路业绩:公路项目需达到四级以上公路标准。

二、业绩信息的主要内容

(一) 项目业绩信息。设计企业业绩信息应在签订合同并获得阶段性设计批复后开始录入,业绩信息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合同段名称、项目类型、项目技术等级、合同金额、结算价、合同段名称及起讫点桩号、项目代码(如有)、初步设计开始时间、初步设计结束时间、初步设计批复时间、施工图设计开始时

间、施工图设计结束时间、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主要设计内容、项目主要人员履约信息。设计企业无需录入开工日期、交工日期、竣工日期。

(二) 业绩人员信息。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姓名、岗位、任职起止时间等信息。

(三) 变更信息。变更信息是指设计企业对上述企业(人员)业绩信息进行变更、修改、补充完善等相关内容。

三、办理程序

(一) 设计企业登录“部管理系统”，如实、完整录入相关信息，上传的所有附件扫描件，需清晰并规范备注名称，不按要求填写或上传附件资料的，将予以退回。

(二) 设计企业应及时登录系统查看信息核备状态：显示为“审核通过”时，信息已通过审核并发布；显示为“未提交”时，信息已被退回，退回原因可在所申请项页面的“查看流程”中查看。

(三) 设计企业应按退回时的签字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重新提交该信息，再次审核满足要求后通过。

四、录入要求

(一) 工程名称。应以项目工可批复(或核准)、初步设计批复和施工图设计批复项目名称填写，如不一致，以工可批复(或核准)为准填报，不得简化项目名称。

(二) 项目类型。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特大型桥梁工程、特殊结构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其他工程。

(三) 技术等级。根据批准的工可、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技术标准填写，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合同及交工证书中未体现技术等级的，应提供设计批复或图纸等相关佐证材料，填写其他或等外公路将不予核备。

(四) 合同金额、合同段名称及合同段起(止)桩号。合同金额为合同协议书上所签订的价格，即合同总价；合同段名称根据所签订施工合同填报；合同段起(止)桩号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如K0+000)，若项目未明确桩号，则填“/”。

(五) 初步设计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批复时间。初步设计开始时间以合同载明的开始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初步设计结束时间同初步设计批复时间，批复时间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的时间。

(六) 施工图设计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批复时间。施工图设计开始时间以合同载明的开始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施工图设计结束时间同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批复时间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施工图设计的时间。

(七) 质量评定情况。按交工验收质量评定等级填报，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交工验收质量评定情况根据项目法人签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上的质量评分和等级填写。

（八）主要工程量。在建项目应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填写，已建项目根据施工图设计批复填写。

（九）建设状态。分为总包在建、总包已建、分包在建、分包已建。若未完成合同全部设计内容，且未取得合同包含各阶段勘察设计批复，则该项业绩建设状态为在建业绩；若合同设计内容全部完成并全部取得批复，则该项业绩建设状态为已建业绩。

（十）项目主要人员信息。根据合同填写或经业主同意变更的审批文件为准。在提交业绩时同时提交该项目主要人员信息，主要履约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的分项负责人（如路线、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机电、绿化环保、房建、工程经济、地质等），每个岗位人数不超过3人

项目业绩信息提交需上传：1.中标通知书；2.项目合同协议书；3.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批复（已完工项目）；4.项目主要人员的业绩证明（企业的任命文件不作为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岗位人员在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未体现的，需上传建设单位证明材料。）；5.其他信息核备所需的证明材料；6.变更信息还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在变更说明一栏明确注明变更内容及原因。

说明：1.项目及人员业绩提交审核通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申请变更删除；2.部管理系统备案的信用信息应先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录入。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企业信息录入及核备说明

(施工篇)

一、业绩录入范围

施工业绩包括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合法承建的公路新建、改扩建项目业绩(含合法分包业绩)信息的填报和变更。以下业绩不予录入:

- (1) 非公路建设工程,如养护工程;
- (2) 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项目业绩:如市政(城市快速路)、水利等项目非公路工程标准建设的道路工程;
- (3)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但未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业绩;
- (4) 承接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项目业绩;
- (5) 劳务合作业绩;
- (6) 等外公路业绩:公路项目需达到四级以上公路标准。

二、业绩信息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业绩信息。施工企业业绩信息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开工令下达后录入,业绩信息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如有)、项目类型、合同金额、结算价、技术等级、合同段

名称及起讫点桩号、开工日期、交工日期、竣工日期、质量评定情况。

(二) 业绩人员信息。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副总工、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姓名、岗位、任职起止时间等信息。

(三) 变更信息。变更信息是指施工企业对上述企业(人员)业绩信息进行变更、修改、补充完善等相关内容。

三、办理程序

(一) 施工企业登录“部管理系统”，如实、完整录入相关信息，上传的所有附件扫描件，需清晰并规范备注名称，不按要求填写或上传附件资料的，将予以退回。

(二) 施工企业应及时登录系统查看信息核备状态：显示为“审核通过”时，信息已通过审核并发布；显示为“未提交”时，信息已被退回，退回原因可在所申请项页面的“查看流程”中查看。

(三) 施工企业应按退回时的签字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重新提交该信息，再次审核满足要求后通过。

四、录入要求

(一) 工程名称。应以项目工可批复(或核准)、初步设计批复和施工图设计批复项目名称填写，如不一致，以工可批复(或核准)为准填报，不得简化项目名称。

(二) 项目类型。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特大型桥梁工程、特殊结构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其他工程。

(三) 技术等级。根据批准的工可、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技术标准填写，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合同及交工证书中未体现技术等级的，应提供设计批复或图纸等相关佐证材料，填写其他或等外公路将不予核备。

(四) 合同金额、结算价、合同段名称及合同段起(止)桩号。合同金额为合同协议书上所签订的价格，即合同总价；结算价应提供相关审计单或项目交(竣)工验收证明明确具体结算价；合同段名称根据所签订施工合同填报；合同段起(止)桩号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如K0+000)，若项目未明确桩号，则填“/”。

(五) 开工(交工、竣工)日期。开工时间为该标段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的时间；交工时间为项目法人签发的该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中记载的该合同段通过交工验收的时间；交工验收证书中未记载合同段通过交工验收的时间，交工验收时间应以建设单位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填报；竣工时间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的时间；当交工、竣工为合并进行的，交工日期应与竣工日期为同一时间，交工验收时间应按上述交工验收时间填报要求填报。

(六) 质量评定情况。按交工验收质量评定等级填报，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交工验收质量评定情况根据项目法人签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上的质量评分和等级填写。

(七) 主要工程量。建设期以合同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数量为准，合同段交工验收后以交工验收证书上记载的工程数量为准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八) 建设状态。分为总包在建、总包已建、分包在建、分包已建。合同段未完成交工验收的，则该项业绩建设状态为在建；合同段已完成交工验收，则该项业绩建设状态为已建。

(九) 项目主要人员信息。根据合同填写或经业主同意变更的审批文件为准。在提交业绩时应同时提交该项目主要人员信息。施工企业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副总工、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项目副经理、项目副总工每个岗位人数不超过3人。人员履约开始时间可早于合同段开工日期一定时间，结束时间除施工期间更换人员的情况外，其余人员结束时间应与合同段交工验收时间保持一致。项目未办理交（竣）工验收的，根据合同计划工期确定的完工时间为准填写。

项目业绩信息提交需上传：1.中标通知书；2.项目合同协议书；3.项目交（竣）工验收证明（已完工项目）；4.项目主要人员的业绩证明（企业的任命文件不作为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岗位人员在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未体现的，需上传建设单位证

明材料。)；5.其他信息核备所需的证明材料；6.变更信息还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在变更说明一栏明确注明变更内容及原因。

说明：1.项目及人员业绩提交审核通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申请变更删除；2.部管理系统备案的信用信息应先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完成录入。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企业信息录入及核备说明

(监理篇)

一、业绩录入范围

监理业绩包括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合法承建的公路新建、改扩建项目业绩信息的填报和变更。以下业绩不予录入：

- (1) 非公路建设工程；
- (2) 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项目业绩：如市政（城市快速路）、水利等项目非公路工程标准建设的道路工程；
- (3)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但未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业绩；
- (4) 等外公路业绩：公路项目未达到三级以上公路标准。

二、业绩信息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业绩信息。监理企业业绩信息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开工令下达后录入，业绩信息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所在地区名称、通讯地址、公路行政等级、项目状态、负责人、建设性质、资金来源、建设规模、建设里程、桥隧比例、工程概算、建安费、批准工期、施工许可批准时间、办结质监手续时间、实际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计划交通日期、桥梁工程（信息）、隧道工程（信息）、项目交工信息、项目竣工信息。

（二）业绩人员信息。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安全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姓名、岗位、任职起止时间等信息。

（三）变更信息。变更信息是指监理企业对上述企业（人员）业绩信息进行变更、修改、补充完善等相关内容。

三、办理程序

（一）监理企业登录“部管理系统”，如实、完整录入相关信息，上传的所有附件扫描件，需清晰并规范备注名称，不按要求填写或上传附件资料的，将予以退回。

（二）监理企业应及时登录系统查看信息核备状态：显示为“审核通过”时，信息已通过审核并发布；显示为“未提交”时，信息已被退回，退回原因可在所申请项页面的“查看流程”中查看。

（三）监理企业应按退回时的签字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重新提交该信息，再次审核满足要求后通过。

四、录入要求

（一）工程名称。应以项目工可批复（或核准）、初步设计

批复和施工图设计批复项目名称填写,如不一致,以工可批复(或核准)为准填报,不得简化项目名称。工程名称后附后缀所承监的监理标段号。

(二) 公路行政等级。国道、省道、县道、乡道。

(三) 项目状态。分为在建和已建状态。合同段未完成交工验收的,则该项业绩建设状态为在建;合同段已完成交工验收,则该项业绩建设状态为已建。

(四) 项目负责人。根据合同填写或经业主同意变更的审批文件为准。在提交业绩时应同时提交该项目主要人员信息。监理企业主要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人员履约开始时间可早于合同段开工日期一定时间,结束时间除施工期间更换人员的情况外,其余人员结束时间应与合同段交工验收时间保持一致。项目未办理交(竣)工验收的,根据合同计划工期确定的完工时间为准填写。

(五) 建设性质。新建、改扩建。

(六) 建设规模。根据批准的工可、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技术标准填写,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独立招标的特大桥、大桥、特长隧道、长隧道、中隧道、公路机电工程。合同及交工证书中未体现技术等级的,应提供设计批复或图纸等相关佐证材料,填写其他或等外公路将不予核备。

（七）建设里程。合同段名称及合同段起（止）桩号。合同段名称根据所签订监理合同填报；合同段起（止）桩号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如K0+000），若项目未明确桩号，则填“/”。可以填写主要工程量。建设期主要工程量以合同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数量为准，合同段交工验收后以交工验收证书上记载的工程数量为准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八）工程概算、建安费。指所承监的合同段工程概算和建安费。如果填写的是整个项目的工程概算和建安费，亦需要明确本企业承监的合同段工程概算和建安费。在建安费栏目下可以填写合同总价和结算价。合同金额为合同协议书上所签订的价格，即合同总价；结算价应提供相关审计单或项目交（竣）工验收证明明确具体结算价。

（九）开工（交工、竣工）日期。实际开工时间为该标段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的时间。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计划交工日期按照合同记载日期。

（十）项目交工信息、项目竣工信息。交工时间为项目法人签发的该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中记载的该合同段通过交工验收的时间；交工验收证书中未记载合同段通过交工验收的时间，交工验收时间应以建设单位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填报；竣工时间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的时间；当交工、

竣工为合并进行的，交工日期应与竣工日期为同一时间，交工验收时间应按上述交工验收时间填报要求填报。

项目业绩信息提交需上传：1.中标通知书；2.项目合同协议书；3.项目交（竣）工验收证明（已完工项目）；4.项目主要人员的业绩证明（企业的任命文件不作为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岗位人员在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未体现的，需上传建设单位证明材料。）；5.其他信息核备所需的证明材料；6.变更信息还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在变更说明一栏明确注明变更内容及原因。

说明：1.项目及人员业绩提交审核通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申请变更删除；2.部管理系统备案的信用信息应先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完成录入。